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

**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7]16号）精神，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结合自治区实际，就分类推进我区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服务发展原则、坚持科学公正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原则，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基本建立起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工作体系和政策环境，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力争通过3至5年时间，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激励人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内蒙古、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贡献聪明才智。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围绕建设创新型内蒙古和科技强区目标，结合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确立用人单位在科技人才评价中的主体地位，赋予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根据科技人才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和岗位，确定相应的评价标准、方式和周期。

推行代表作制度，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适当延长评价考核周期。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以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为主，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主要从事成果转化的人才，注重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等社会效益，进一步强化实践能力评价。对主要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为社会公益事业和政府决策提供科技支撑的能力和贡献。对主要从事实验技术和条件保障的科研辅助人才，着重评价其为研究与发展活动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工作质量、工作责任心、服务的满意度等。对主要从事管理和服务的科技管理人才，重在考核其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与效率。注重考核科技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二） 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制度。**围绕推动我区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繁荣发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健全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坚持以成果质量和社会效益为主要评价对象，大力推行优秀成果和代表作评价等各种有益做法。根据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对其人才实施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

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要体现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并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服务社会、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完善以同行专家评价和用人单位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把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社会贡献作为重要指标。对主要从事社科基础理论研究的人才, 要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原创性，要突出对相关学科领域的贡献，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保障的能力业绩。要突出人才研究成果的社会价值，坚持社会认可、业内认可的原则，注重人才研究成果的经济影响、政治影响、文化影响、社会影响和生态影响，注重考核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增加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对主要从事文学、艺术创作的人才和群众文化人才，重点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推行文学或艺术创作作品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自治区文化厅、社科院、社科联、文联配合）

**（三）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师德考核评价一票否决，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过程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教学效果、教学态度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人才评价改革，侧重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建立健全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按照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学技能、课堂效果、教学组织、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医疗卫生人才观，健全以医德医风、临床实践、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要素为主导的卫生人才评价标准,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从事蒙医药中医药的人才，要注重蒙医药中医药临床经验和学术传承，突出实践能力、工作绩效、职业素养的评价指标体系，适当降低蒙医药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对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技术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贡献，引入临床病历、诊疗方案、疑难病例、手术级别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中长期目标导向，根据创新成果在不同领域的应用情况、社会效应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要坚持理论和预防实践能力相结合，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预防措施的实施、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实际工作能力。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职业化为目标，探索建立符合卫生行业特点的卫生管理人员评价标制度。

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全科医生任职资格评审等相关政策措施，重点考核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要求，进一步细化基层各专业层次的职称评定条件，适当降低学历层次、资历年限和申报条件，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群众满意度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自治区卫计委负责）

**（五）创新工程技术人才评价制度。**针对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自治区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克服评价标准追求学术化倾向，突出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成果，重点评价工程技术人才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规划编制、标准制定等实际能力和业绩。修订建设、交通、电力、电子信息、机械、化工、冶金、地质矿产、环保、质监、水利、林业等工程类评价标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六）创新技能人才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办法，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多元评价体系。加大对技能人才创新能力、现场解决生产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重点评价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对技能型人才要重点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要重点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要重点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对在技能岗位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技能人才，可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的考评。加强面向非公有制企业、小微企业的技能人才评价，建立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督机制，推进自治区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与监管平台建设。适应人才国际化趋势，根据我区经济发展需要，逐步引进社会急需职业（工种）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并实现与国内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互认。引导鼓励技能人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七）完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双轨制发展通道，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建立从源头上吸引、培养、选拔懂经济、善管理、年富力强的经营管理人才工作机制，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化、市场化、职业化发展。对民营企业家，要突出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方面的评价指标设置。（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负责）

**（八）健全以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村牧区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牧民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育体系，加大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作力度。完善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的农村牧区适用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侧重考察农村牧区实用人才经营规模和效益、示范带动能力和自身影响力为主的认定评价办法，努力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牧民队伍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队伍，使其成为农村牧区新的经营主体，成为农牧业现代化的主力军和农村牧区脱贫致富的骨干力量。（自治区农牧业厅负责）

**（九）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制度。**通过职业水平考试和岗位考核评价，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逐步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体系，不断提升其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岗位考核制度，研究制定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社会工作岗位职责规范和考核评估标准，以所在单位为主，以其从事社会工作有关实务教学、直接服务、专业督导、实务研究、实务探索等成果为重要依据，突出应用性、操作性，注重考核专业服务成效，重点评价其发现、回应人民群众紧迫的社会服务需求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以及解决专业问题的水平。（自治区民政厅负责）

**（十）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适当放宽科研、论文、奖项、荣誉、学历等条件，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从事教育、医疗卫生、农牧业、水利、林业、乌兰牧骑等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单独制定评价标准，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评价方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一）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激励措施。**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加大青年人才评价选拔力度。开展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拔尖人才的选拔，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大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321人才工程、高校青年科技英才支持计划等各类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牵头，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作为人才机制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策体系，扎实推进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鼓励其参与评价标准制定，有序承接具体评价工作。用人单位作为人才使用主体，主动做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现评价结果与使用有机结合。

**（十三）完善工作机制。**各级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尤其是涉及到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行业主管部门，更要明确主体责任，抓紧研究制定改革配套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坚持分类推进，根据国家相应部门安排部署，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妥善处理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形成共同推进人才评价改革的良好氛围。

**（十四）加大政策宣传。**要充分认识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宣传人才评价改革，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加快形成全区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良好格局。

**（十五）强化督促检查。**自治区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宏观指导，认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活动。及时跟踪了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进展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并适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